

##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  
承辦人：連美智  
電話：02-23514078轉1112  
電子信箱：rachel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場字第10830028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館租借使用規定1份（5898888\_1083002879\_1\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本處場館租借使用規定業經修正，檢送「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館租借使用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府網路申辦整合服務，提供民眾便利之線上租借方式，加強e化服務效能，並符合臺北市公有場地租借系統應用功能，旨揭規定業經108年7月11日本處第10815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。
- 二、前開規定有關公益檔期申請資料及申請程序已修正，貴校倘有需求，請依規定第5點第2項第4、5款，於線上申請經本處通知後，5日內備妥活動計畫書函文本處審認。
- 三、本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，並嚴禁於室內及戶外地面張貼腳標及任何物品。查前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不遵從本處人員勸導，俟後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本處將取消貴校租借使用權3個月至1年之決定，敬請將本規定詳知貴校學生社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

副本：

2019/07/19  
08:12:1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